

嘉義市政府 書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許仁璋

電話：05-2254321#717

傳真：05-2286283

電子信箱：r0652180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5344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PE12564_1_17142927935.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876號書函副本辦理，併附書函影本1份。
- 二、查該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342號函略以，教師法第35條（按：現為第47條）第2項所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復查該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 三、是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原係

蘭潭國小 114/11/17



受上開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敘，嗣該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得依該部前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電文
2025/11/17
15:20:37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訂

線

50